



到任何限制，若怠於行使權利，自應承擔被保險人不具可保性之風險，而無所謂復效應經保險人同意之問題。保險實務之所以產生復效須經保險人同意之規定，純係主管機關不諳保險法之立法本旨，另以施行細則不當限制保險人契約終止權，破壞當事人權益衡平所致。

B. 英美慣例或日本保單條款之所以必須考量可保性或復效須經保險人同意，係因其復效期間多為三年或長達五年所致。此段期間中，被保險人之身體狀況即可能已發生改變，而保險人卻無法終止契約，故應賦予保險人復效同意權，以重新衡量被保險人之可保性。（參江朝國，前揭文，頁103）

(2) 九十六年七月保險法修正後：

- ① 為解決此一爭議，九十六年六月修法時新增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清償保險費、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保險人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第四項規定：「保險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到前項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恢復效力。」
- ② 立法理由：保險學理上為防止逆選擇，係賦予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保險契約效力恢復時具危險篩選權，以避免道德危險之產生；另查國外亦有於要保人申請契約效力恢復時，要求要保人需提供可保證明等以供保險人危險篩選之機制。茲為避免保險契約效力恢復時產生逆選擇，爰參酌保險學理及國外作法，增訂第三項。另為明確保險人不要求可保證明之效力，若要保人於停效日起六個月後提出恢復契約效力申請，保險人未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



供可保證明，視為同意恢復效力；如保險人要求提供可保證明者，應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提出提供可保證明之要求，並明訂保險人於收到可保證明十五日內不為拒絕之意思表示，視為同意恢復效力，以避免保險人延宕處理，而影響保戶權益。

③修法後之規定係採折衷說，分析如下：

A. 停效後六個月內申請復效：清償保險費、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保險人不得拒絕。

B. 停效後六個月後申請復效：保險人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

(A) 已要求提出：

a. 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

b. 收到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

(B) 未要求提出：視為同意復效。



### 牛刀小試 ▶▶

依現行保險實務，若被保險人於申請復效時具有可保性，但於保險人同意復效前發生保險事故，保險人得否以此為由而拒絕復效？

### ▶▶ 重點提示

這個問題與「訂定人壽保險契約時，於保險人核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保險人遂不為承保之承諾」相似，惟我國法制中僅對訂約時之問題加以規定（保險法施行細則 § 4 III、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 § 2，參本書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對於復效時卻無規範。對此，日本保單中關於復效時點之規定如下：

(一) 保險人同意復效後，要保人繳清欠繳之保險費及相關費用者，於保



險人受領時，契約效力回復。

(二)若保險人於同意復效前，已受領欠繳保險費及相關費用者，保險契約效力回復。

由上述規定可知，只要保險人受領費用，即發生復效之效力。此種處理方式與訂定契約時相同，都是「拿人錢財，與人消災」。林勳發教授主張，上述日本法之作法頗值得我國參考。（參林勳發，前揭書，頁659）

(三)要保人未申請復效對於契約效力之影響：

1. 保險法及施行細則：對此，保險法與其施行細則皆未特別加以規範，換言之，若保險人未終止契約，保險契約仍繼續處於停效之狀態，要保人亦仍得為復效之申請。

2. 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停效期間屆滿時，本保險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學者間對於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多不贊同。理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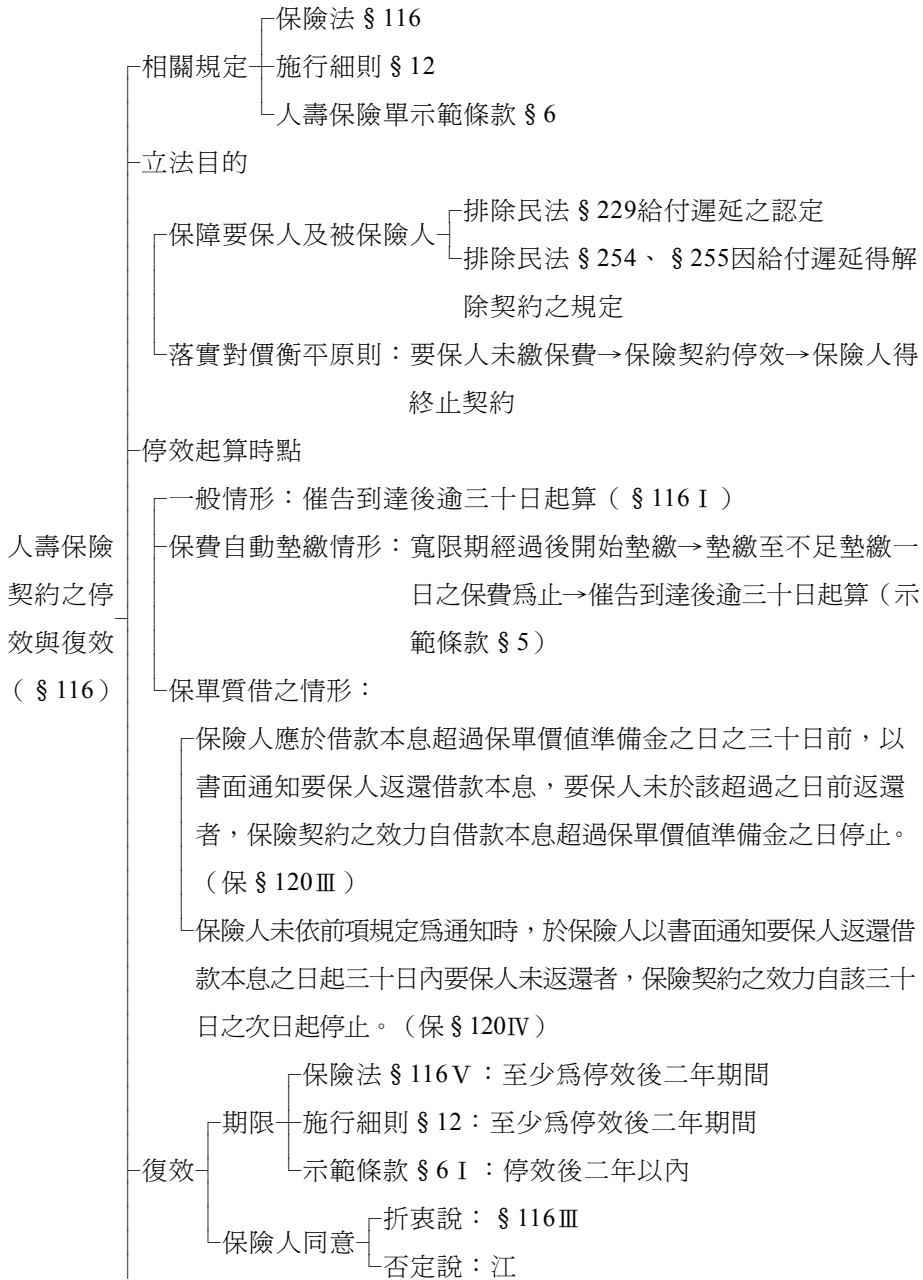
1. 就要保人之利益而言：依該規定，若要保人未於停效後二年內復效，保險契約即為終止，縱使保險人願意接受要保人之復效申請亦無不同，顯然不當剝奪要保人申請復效之權利。（江朝國，前揭文，頁105）

2. 就保險人之利益而言：在現行規定下，保險人於復效時具有同意權，無逆選擇之疑慮，另一方面又可維持業務，何樂而不為？該規定無端迫使保險公司減少業務，顯有不當。（林勳發，前揭書，頁660、661）

綜上所述，學者多認為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六條第三項並無規範之必要，而應依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處理，委由保險人自行考量是否終止契約。



即時回顧





- └ 要保人未申請復效之影響
  - └ 保險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學說見解：在保險人終止契約前，契約仍有效
  - └ 示範條款 § 6Ⅲ：二年停效期間（得復效期間）屆滿，契約即行終止

## ❧ 案例擬答 ❧

(一) 保險公司不得提起訴訟請求志明繳交保險費：

因人壽保險契約有別於一般契約，在平準保費制之收費方式下，將使所繳交之保險費產生保單價值準備金，而使得保險費具有儲蓄與投資性質。基於不得強迫儲蓄與投資之理念，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遂規定，「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交付。」又所謂「不得以訴訟請求交付」者，依實務及學說通說之見解，係指第二期以後之保險費。因此，就本例而言，保險公司不得提起訴訟請求志明繳交保險費。

(二) 依現行保險實務，若保險事故於九十六年二月十日發生，保險公司無須給付保險金：

1. 保險人雖不得以訴訟請求第二期以後之人壽保險保險費，但在對價衡平原則之要求下，保險人亦非因此而蒙受絕對之不利益。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契約效力停止後，保險人即不負給付義務。
2. 惟本例中，保險公司與志明於契約中約定，保費屆期後不再催告，直接起算寬限期。此約定是否有效，存有爭議。說明如下：
  - (1) 肯定說：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既有「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之文字，可見該規定為任意規定，自得由當事人另行約定。而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由此規定可知，於月繳



保費或季繳保費之情形下，保險人得不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算寬限期。其主要係基於保險公司經營成本之考量，而免除月繳及季繳保費之催告義務，直接起算寬限期。

(2) 否定說：惟有學說反對上述規定，理由如下：

① 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為相對強制規定：保險法中之規範是否為任意規定，不應依一般私法之原則判斷。保險法既有監督之性質，且為防止保險人以附合契約剝奪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應認該規定為契約之最低標準，屬相對強制規定，僅得為有利於被保險人或要保人之變更。

② 就保險人之經營而言：若保險人認為催告費用將增加其營運成本，自得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將該費用計入附加保費中，不應以此為不為催告之理由。

③ 就保險契約之特性而言：因保險契約具有附合性及射倖性，故保險人應通知要保人遲繳保費之效果，以盡量維持保險契約之效力，而發揮保險契約應有之功能。同時，可藉此而維繫保險契約之效力，以符合保險契約之團體性，使大數法則得以運作。

綜上所述，若依反對說之見解，該不為催告之約定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無效，故保險公司未為催告，無法起算寬限期，契約仍未進入停效狀態而有效，事故發生時，保險公司即應理賠。惟就現行保險實務而言，該契約已因寬限期之經過而停效，雖事故發生，保險公司亦無須給付保險金。

(三) 為使要保人有充分保有復效之機會，九十六年修正後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自停止效力之日起不得低於二年，並不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故該保險公司不得於九十六年一月十日終止契約。